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吉林省朝鲜族 社会历史调查

吉林省民族研究所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吉林省朝鲜族 社会历史调查

吉林省民族研究所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7 ⑮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吉林省朝鲜族社会历史调查/《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编.
—修订本.—北京：民族出版社，2009.6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ISBN 978 - 7 - 105 - 08847 - 8

I. 吉… II. 中… III. 朝鲜族—民族历史—社会调查—吉林省 IV. K28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98158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http://www.mzcb.com>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北京金若龙公司微机照排 北京艺辉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29.75 字数：777 千字

印数：0001—2000 册 定价：90.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08847 - 8/K · 1734 (汉 897)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总编室电话：010 - 64212794；发行部电话：010 - 64211734)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总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德洙（朝鲜族）

副主任：吴仕民

陈改户

铁木尔（蒙古族）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 春（回族）

马玉芬（回族）

王德靖（土家族）

石玉刚（苗族）

曲 伟

刘志勇

刘明哲（黎族）

刘宝明（彝族）

孙宏开

贡保甲（藏族）

李文亮

李秀英（瑶族）

李明金（苗族）

杨丰陌（满族）

杨圣敏（回族）

杨志杰（回族）

肖晓军

张忠孝（回族）

张宝岩

阿迪雅（蒙古族）

陈 理（土家族）

陈乐齐（侗族）

武翠英

罗布江村（藏族）

罗黎明（壮族）

赵学义（满族）

胡祥华（土家族）

钟小毛（畲族）

禹宾熙（朝鲜族）

贺忠德（锡伯族）

舒 展（满族）

谢玉杰

雷振扬

谭建祥（土家族）

办公室主任：陈乐齐（兼）

副 主 任：朴永日（朝鲜族）

丁 薇

成 员：李锡娟

孙国明（蒙古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任：杨圣敏（回族）

副主任：王建民

潘守永

成员：（姓氏笔画排序）

丁 宏（回族）

马 戎（回族）

马建钊（回族）

王建民

王希隆

王文长

方 铁

白振声（满族）

李绍明（土家族）

李晓斌（白族）

许宪隆（回族）

曲庆彪

吴福环

苏发祥（藏族）

杨圣敏（回族）

张 跃

揣振宇

黄有福（朝鲜族）

潘守永

办公室：潘守永（兼）

黄镇邦（布依族）

陈雨蕉

徐姗姗（回族）

王剑利

莫晓波（瑶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修订再版总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包括《中国少数民族》、《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记录了中国 55 个少数民族从起源至 21 世纪初的历史发展进程，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方面面的内容，荟萃了大量原始的、鲜活的、极其珍贵的资料，是一部关于中国民族问题的大型综合性丛书，是中国民族问题研究的重大项目和重大出版工程。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逐步展开。为了摸清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状况，抢救行将消失的宝贵的历史文化资料，1953 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组织进行全国性的民族识别调查，1956 年又开始少数民族语言、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在三次大规模的系统调查的基础上，中央民委从 1958 年开始组织编写《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种丛书。“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央民委机构撤销，此项工作被迫中断。1978 年国家恢复民族工作机构，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改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1979 年，国家民委决定继续组织编写以上三种丛书，并增加编写《中国少数民族》和《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两种丛书，定名为《民族问题五种丛书》。《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编辑出版列入了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六五”规划的重点科研项目。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共计 402 本，一亿多字，该项目自 1958 年启动至 1991 年基本完成，历时 30 多年，涉及全国 19 个省、市、自治区及中央有关单位 400 多个编写组，1760 多人参与，分别由全国 30 多家出版社出版。纵观历史，像这样全面系统地调查研究、编辑出版介绍各个少数民族的丛书在中国前所未有；横看世界，像这样由政府部门组织为国内各少数民族著书立说实属罕见。

盛世修史、修志，这是中国的传统。由于《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出版时间长，涉及地区广，出版单位分散以及受当时环境条件局限，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体例版本不统一；二是有些解释不准确；三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

是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所发生的变化和取得的成就没有得到充分的反映。为适应民族工作发展和民族问题研究的需要，为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国家民委决定从 2005 年开始对《民族问题五种丛书》进行修订再版。

这次修订再版的总体原则是“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本，增加新内容”，统一由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其中：

《中国少数民族》的修订，旨在原版的基础上，适当调整结构，更新有关数据和资料，吸收最新研究成果；增加各少数民族在改革开放以来各方面的发展成就。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的修订，本着“适当修订、适量续修”的原则，对有明显错误的内容、观点、表述进行更正，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各少数民族的发展史实予以补充。

《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的修订，力求更加全面系统地反映各民族自治地方的历史、地理、经济、文化、社会的基本情况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历程、成就和经验，新编 1987 年以后成立的 16 个民族自治地方的概况。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的修订，旨在改错，增补新的研究成果，增写《满族语言简志》，并合订为 6 卷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主要是尊重史实，修正错误，增加注释。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了中央有关部门和各有关地方的高度重视及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民族大学、中央党校、中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大学、西北民族大学、黑龙江社会科学院、黑龙江大学、黑龙江民研所、云南社会科学院、贵州大学、云南大学、四川大学、新疆大学、新疆师范大学、内蒙古大学、哈尔滨学院、吉林民研所、广西民族大学、广西艺术学院、广西博物馆、广西民研所、甘肃省委党校、凉山大学、中国教育部语工委、云南语工委等单位的民族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的专家学者以及长期在民族地区工作的同志共 1000 余人积极参与了修订工作，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做了大量的组织协调工作。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我们相信，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修订再版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将以更全面、更完整、更科学的面貌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

李德洙

2007 年 8 月

修订再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内容包括了20世纪50年代中央访问团收集的资料，全国人大民委、中央民委等组织民族社会历史调查以及民族识别等工作所搜集到的资料，20世纪80年代以后由各省、自治区陆续分别出版，全套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共有84种145本。这些资料集中记录了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基本情况，是民族研究和民族工作中的重要参考资料，受到了各方面的欢迎和好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问世以来，民族自治地方社会和文化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各方面情况有了不少变化，为了进一步发挥这些历史调查资料的作用，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国家民委决定修订、再版《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并将其列为国家民委重点科研项目。

本次修订再版，在尊重史实，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式的总原则下，主要是订正错误，并以修订注释的形式增补新的人口数据和地方行政隶属的变化情况。另外，原书中统计数据存在的问题较多，但因无资料可查核，部分只能保持原貌，仅供参考。《崩龙族社会历史调查》、《新疆牧区社会历史调查》不再单独出版。新增《吉林省朝鲜族社会历史调查》、《土家族社会历史调查》、《四川木里藏族自治县藏族纳西族社会历史调查》、《广东海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汇编》4本。修订本合计为86种147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领导的重视和关心，得到了中央民族大学、云南大学、广东民族研究所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我们对关心、支持修订再版工作的各级领导、有关部门、专家学者以及所有热心参与此项工作的同志，表示诚挚的谢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2007年12月

目 录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延吉县智新乡明东村朝鲜族社会历史调查报告	(1)
说 明	(1)
一、一般情况	(2)
二、历 史	(4)
三、经 济	(12)
四、文教卫生和社会福利	(36)
五、生活习俗与宗教信仰	(41)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延吉县东盛人民公社英成作业区社会调查报告	(45)
说 明	(45)
一、一般情况	(45)
二、政 治	(48)
三、经 济	(64)
四、文教卫生和社会福利	(127)
五、生活习俗与宗教信仰	(136)
六、东盛人民公社	(141)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和龙县崇善人民公社崇善作业区	
朝鲜族社会历史调查报告	(156)
说 明	(156)
一、一般概况	(156)
二、新中国成立前崇善村的社会状况	(158)
三、新中国成立后经过各项政治运动的朝鲜族人民政治面貌的根本改变	(165)
四、新中国成立后经济的大发展和人民物质生活的提高	(181)
五、新中国成立后文教卫生事业的发展	(215)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延吉县朝阳人民公社太兴大队	
朝鲜族社会历史调查报告	(223)
说 明	(223)
一、概 况	(224)

二、政治部分	(227)
三、经济部分	(245)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汪清县罗子沟乡太平沟朝鲜族社会历史调查报告 (309)	
说 明	(309)
一、太平沟概况	(310)
二、开发初期的太平沟	(313)
三、军阀、日伪的反动统治和人民的反抗斗争	(316)
四、新中国成立前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	(321)
五、抗日战争胜利和人民当家做主人	(327)
六、翻天覆地的土地改革运动和掀起参军参战的热潮	(332)
七、坚决走上合作化的道路	(338)
八、生产关系的改变和生产力的发展	(343)
九、日益发展着的太平沟经济	(354)
十、日益发展着的文教卫生事业	(360)
十一、太平沟人民生活的今昔	(363)
吉林省永吉县双河镇人民公社双河镇管理区朝鲜族社会历史调查报告 (366)	
说 明	(366)
一般概况	(366)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文化艺术事业的蓬勃发展 (398)	
前 言	(398)
概 况	(399)
百花盛开的文学艺术	(410)
在斗争中成长壮大	(411)
千万诗篇歌颂党	(414)
胜利歌声震天地	(415)
欢腾优美舞浪翻	(418)
斗争生活上舞台	(420)
空地起家画幸福	(421)
普及活跃的群众文化活动	(422)
从自发到健康的大发展	(423)
巨大的成就 宝贵的经验	(426)
群众文化活动的大普及	(430)
庞大的群众文艺队伍	(434)
古为今用的文物事业	(435)
文物保护工作的发展	(436)
保护工作成就和经验	(438)
日益发展的电影放映	(441)

目 录

电影事业的巨大发展	(441)
电影工作的成就与经验	(444)
电影队伍的不断成长	(448)
飞跃发展的报刊广播出版事业	(449)
在党的领导下发展和壮大	(449)
成为党的有力宣传工具	(452)
四个主要成就和经验	(455)
又红又专的干部队伍开始形成	(460)
 后 记	(463)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延吉县智新乡明东村朝鲜族 社会历史调查报告

说 明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吉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从1958年9月至1960年8月底，先后在吉林和辽宁两省朝鲜族聚居区进行调查。编写出调查报告（初稿）。以后由于该调查组的成员陆续分配了工作，离开调查组，这些调查报告便由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历史语言研究委员会协助整理出来，交给我们。为了保存资料，我们对这些调查报告仅做了文字上的初步修改，现在把它印出来，提供有关方面参考。

从这些调查报告来看，我们感到，其中经济基础即生产力与生产关系方面的调查资料比较具体、全面；但相对的说，上层建筑方面的材料，如风俗习惯等，却显得比较单薄。有些反面材料，只做了现象的罗列，没有进行必要的分析批判。另外，有关人民公社部分反映的也比较少，因限于时间及材料关系，我们未做补充。其内容谬误之处，亦在所难免，谨请同志们指正。

中国科学院
学术秘书室
民族研究所
1965年2月15日

一、一般情况

(一) 地理环境

明东村属延吉县^①智新乡，^②位于延吉县东南部，离龙井镇只有 40 华里。全村包括 6 个自然屯，即中英屯、明化屯、明东屯、东明屯、大龙屯、光明屯。全村居民点比较分散，屯与屯之间的距离近的相隔一二里，远的相隔四五里。

现在的明东最初叫“龙岩洞”。明东村东岭从兀良哈岭蜿蜒分出来，形似“龙”，明东村北面有一立崖，如同如意珠，东岭与立崖很像龙戏如意珠。当时人们认为龙是吉祥之兆，遂依地形起名为龙岩洞。1908 年龙岩洞成立了明东学校（该校早期是朝鲜族人民反帝斗争的中心），因而人们开始叫“龙岩洞”为明东村。

明东村四周皆山，它位于山沟的东北角，南边是智新村、自由村，西北边与长财村接壤，东边隔山与英洞村分界。80 年前，这里的山上及山坡地带均被原始森林所覆盖，平地是茅草丛生的沼泽。当时林木最大的直径约达 3~4 尺，一般约 2 尺左右。后来由于朝鲜族和汉族人民相继来此开荒，树木逐渐被砍伐，又由于频繁的山火烧毁，因此，50 年前这些山几乎成为秃山了。后来，山上自然的生长了一些阔叶树，特别是解放^③以后大力开展护林防火和造林工作，山林逐渐地恢复起来了。

明东村南有一条海兰河支流，河小湍急。新中国成立前洪水经常泛滥，据说 1912 年出现一次最大的洪水，一天竟达 9 次洪峰；原来的一片沼泽被沙石掩盖，中英屯前的湖泊亦被沙石填塞。海兰河支流因为洪水屡次泛滥，上游冲下泥沙而使河床不断上升，达 2 米之多。最后一次洪水是在 1938 年，大砬子附近的山上冲下很多石头，致许多房屋倒塌，牛棚猪圈被卷走；支流两岸被沙石淹没的田地从立崖到大砬子约有 100 多垧，^④不能再行耕作。

本村因地势高，气温较低，全年无霜期约 140~150 天左右。据老人回忆现在平均气温比以前稍高，以前下霜早，现在通常是在白露和秋分以后下霜（公历 8 月 20 日左右）。雨

^① 延吉县即龙井市。因延吉县与延吉市同名，1983 年 4 月 7 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吉政发〔1983〕72 号文件〕根据国务院 3 月 24 日〔国函字〔1983〕43 号〕文件批准，将延吉县更名为龙井县。县政府驻六道沟，即龙井镇。1988 年 6 月 14 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吉政函〔1988〕〔111 号文件〕根据民政部 1988 年 5 月 25 日〔民 1988〕〔行批 5 号文件〕批复，撤销龙井县，设立龙井市（县级），以原龙井县行政区域为龙井市的行政区域。新设立的龙井市仍由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管辖。

^② 智新乡历史沿革：总面积 185.39 平方公里。辖 10 个村，57 个村民小组，31 个自然屯，其中朝鲜族占绝大多数。智新乡之名源于宣统元年（1909 年）和龙县社名，因从勇智社分出单建而得名。光绪十年（1884 年）境内曾设越垦局、通商局，光绪十六年（1890 年）改设为抚垦局，光绪二十八年（1902 年）设分防经历员。光绪年间属勇智社，宣统元年（1909 年）为和龙县智新社，1937 年改为智新村，1940 年从和龙县划归延吉县管辖。新中国成立后，1945 年 11 月为延吉县智新区，1950 年改为第六区，1956 年改为智新乡，1958 年 9 月成立智新人民公社，1983 年 9 月改为智新乡。智新乡历次人口数据：1964 年：6606；1983 年：6195；2000 年：3900；2005 年：14 496（非农 7121）。

^③ 文章中的“解放”指 1945 年“九三”东北解放。

^④ 墉是东北地区土地面积单位，分大垧/亩（15 亩）小垧/亩（10 亩），多数指 1 墉 = 1 公顷 = 15 亩 = 3025 坪。

量也少，降雨量一般集中在6~7两个月。风向：冬天多刮西北风，农历二、三月多刮西风；夏季多是东南风，农历五月多刮南风，东风很少。

明东一带物产资源丰富。土地比较肥沃，有黏土与白灰土，厚约2米左右，山地是半沙半岩性沙土。粮食作物有谷子、玉米、高粱、大麦、水稻等；经济作物有大豆、黄烟、亚麻等。附近山林里有各种小野兽与药材，成为当地副业生产的对象。在元东、德寿一带发现有铁矿。相传大砬子对面的山下有石油。在长财、明东二村都蕴藏有油母页岩，胜地有石灰石，大龙洞有煤矿等丰富的矿藏。

(二) 人口

明东村有161户，828人，全部是朝鲜族。其中男394名，占总人口的47.6%，女434人，占总人口的52.4%，平均每户人口5.1人。^①

开发以前，明东一带清朝的统治势力未完全建立，统治力量比较薄弱，所以有许多受尽了封建压榨和遭自然灾害的朝鲜穷苦农民；尤其是仅一江之隔的朝鲜咸镜北道农民经常涉江过来，前来开垦。较大规模迁入是在80年前左右，特别是19世纪90年代和20世纪初，朝鲜农民成批地迁来。较近的朝鲜农民迁来时往往携家带眷，甚至有的连自己的牛、车、农具都带来。与此同时，也有一些来自关内的汉族人到明东。起初他们都是单身来，安置妥当以后再迁来家属。除了大地主董汉外，当时的汉人多数是从事伐木、采药、淘沙金等的贫穷农民，后来都流往城市或其他地区，因此现在明东村没有汉族。

初迁来的朝鲜族农民都住在山腰中间。因为他们都是惨遭封建地主和日本帝国主义残酷剥削与压迫而前来谋生的贫苦农民，来明东一带后，肥沃的土地已被地主所占有，要购买土地既没有钱，也没有土地所有权。那个时候平地与洼地多系沼泽地带，常有洪水泛滥，而且开荒头3~4年不交租，因此都到山沟与山腰中间开荒。后来地主出卖山下土地，才开始由山中间迁到平地，集居成村落。但历史上，这一带人口流动性较大。来到明东的一部分朝鲜族农民，为了找到可靠的生活出路，住了几年后又往北满的密山、牡丹江一带迁移，或者因为明东土地不多，又回到朝鲜，过几年又返回。由于往返迁移，所以新中国成立前明东人口的流动较大。甚至解放初期，这一带由于土匪横行，盗贼猖狂，人民生命财产很不安宁，有一部分农民迁走。但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随着民主改革的胜利，农业合作化运动与农业生产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人口逐渐增加，流动也相对稳定。

新中国成立前，人民生活贫困，卫生保健事业根本没有；年年流行传染病，又没钱请医生、买药，尤其流行麻疹，婴儿死亡率很高。新中国成立后，传染病逐渐减少，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增进了人们的体质，死亡率下降，人口逐年增加。从1953年到1956年人口出生和死亡情况来看，便是一个明显对比的事实。

1953年出生13人，出生率为1.6%；死亡10人，死亡率为1.2%；人口增加3人，增长率为0.4%。

^① 智新乡明东村历史沿革：新中国成立前先后属勇智社、智新社、智新村。新中国成立后，1945年11月属智新区（六区），1950年属智新乡，同年成立明东高级社，1958年为智新人民公社明东管理区，1961年改为明东大队，1983年9月又改为明东村。智新乡明东村历次人口普查数据：1964年1100人，1982年920人，1990年389人，2000年423人；2006年，户籍人口1320人，现有人口952，外出劳务153人，耕地面积547公顷，产值630万元，人均收入3234元。

1954 年出生 26 人，出生率为 3.2%；死亡 12 人，死亡率为 1.4%；人口增加 14 人，增长率为 1.8%。

1955 年出生 13 人，出生率为 1.6%；死亡 8 人，死亡率为 0.93%；人口增加 5 人，增长率为 1.7%。

1956 年出生 15 人，出生率为 1.8%；死亡 5 人，死亡率为 0.6%；人口增加 10 人，增长率为 1.2%。

根据 1958 年初统计，该村人口情况列表于下：

人口统计表

(1958 年初统计)

总户数		阶级成分 (户)			职别 (名)				文化程度 (名)				
161		富农	中农	贫农	参加农业生产	教员	学生	老人儿童	大学	高中	初中	高小	初小
总人口													
男	女												
394	434	5	22	134	430	13	176	209	2	13	73	160	268
828													

二、历 史

(一) 从开发到“九·一八”时期的明东 (1860—1931 年)

1. 明东村的开发

明东村在 1860 年开发前，平地都是沼泽，无法开垦。能开垦的只是一些山坡地。这块地于 1868 年左右为汉族地主董汉所占有。当时立岩以南，大砬子以北的荒地都掌握在他的手里。他在这里还开过油坊和烧锅。关于这一带荒地的开垦有如下说法：

①全永国老人说：“我于 1898 年到长财屯时，除了董家住房附近的几块地外，其他荒地都是朝鲜族佃户开垦的，并由佃户租种，没有雇过工。”

②李仲民老人说：“我们来时，董汉除把土地租给朝鲜族佃户种外，自己还种了一大片大烟，农忙时就雇 100 多从朝鲜会宁过来的短工。这些地平时则雇汉族长工耕种。”

这些说法，表明一个基本的事实，即这片土地是朝鲜族与汉族农民通过自己的辛勤劳动共同开发的。八九十年以前，延边一带是属于清朝的封禁地区，不许人民开发，朝鲜的农民更不能过江前来，如果犯禁被发觉后要杀头。但因生活所迫，冒险过江来开发的朝鲜农民仍然不少。最初他们都不长住，春天解冻以后来种地，入冬收割后就回去。后来朝鲜族农民成批地迁来，尤其是 19 世纪末年和 20 世纪初迁入的最多，并且长期居住下来。朝鲜族迁来延边的原因各个时期都不尽相同，综合起来为以下两方面：

一是经济方面的原因：80 年以前朝鲜境内经常有自然灾害，农业普遍歉收，粮食奇缺，随着是严重的饥馑。每当受到自然灾害的侵袭，总是有很多人饿死，严重时竟有“易子而

食”的现象。在这种情况下，为了谋求生路，朝鲜族开始较大规模的人口迁移，其中大部分流入延边，也有一部分人到苏联东南沿海一带；其次，朝鲜境内有的地区土地少，人口多，耕地缺。更主要的是在封建地主剥削与日本帝国主义的残酷掠夺之下，许多农民破产，失去了土地。广大贫苦农民就是保留一点土地，也多是山坡丘陵地带，土质贫瘠，收获低微，也不能维持家庭生活。这也是促使他们向外谋生的主要原因之一。

二是政治方面的原因：广大贫苦农民忍受不了封建地主和反动政府的愈来愈重的地租、赋税剥削和政治压迫，也忍受不了地方官吏的欺凌、勒索和土匪强盗的蹂躏。19世纪末，日本帝国主义统治朝鲜以后，政治压迫与经济掠夺进一步加强，农民生活更加悲惨。为了避免强暴的统治不得不离乡背井，四处逃生。当时他们谣传：延边一带没有统治者，土地又肥沃，物产富饶，人们可以自由开发，是谋生的最好归宿地。而且从朝鲜到延边只有一江之隔，跨江即达，所以大量的朝鲜族人民先后来到延边地区。最初他们居住在兀良哈岭以南，图们江岸一带，以后逐渐迁移到布尔哈通河海兰河流域。明东山下有一条湍急但水不大的河流，两岸土地肥沃，同时山不高，坡不大，适于农业生产，于是有一部分人来到明东。定居以前到此开垦的多数人是图们江对岸朝鲜的六邑（指会宁、钟城、稳城、庆源，庆兴、茂山六镇）一带的农民。长期居住下来开垦的主要是朝鲜咸镜北道，茂山岭以南的富宁、镜城、明川、吉州等地迁来的朝鲜族。在朝鲜人民迁入的同时，关内也有许多汉族农民来到明东。最初来的朝、汉族农民都很贫穷，朝鲜族农民多数是扶老携幼，从事农业；而汉族人员，不携家眷，多系“跑腿子”，从事伐木、采药、淘沙金以及当“货郎子”（小商贩）等。他们生活极为困难，没有能力盖房子，就在山坡上挖坑搭窝棚住，形成所谓“牛在房上走”的情况。没有饭碗，用吃过的番瓜皮代替，几家共享一把斧子。没有火柴，用火石取火，或者细心地把火种保管起来，否则就得去远处借火。当时明东一带也是地多人少，有的地根本无人耕种，地主董汉为了使这片荒地开垦出来，奴役这些穷苦的人们，采取各种各样的剥削手段。新开荒的地3年不收租，而且还借给粮食、牛、农具和青布，3年后始收租，地租由“二八”、“三七”、“四六”逐渐上升。清末都实行高额地租“对分制”，有的沃土竟收租2/3多。

1899年董汉死后，其家属要返回老家，他的大部分土地经过安成柱、金炳浩，朴允涉3个“入籍”的朝鲜族富户转卖给朝鲜族农民。安成柱说的一口流利的汉语，曾经是董汉的账房。金炳浩把他的妹妹，女儿都嫁给有权有势的汉人，他借这种势力欺压乡里。朴允涉是大馏子一带的“势力家”。一般朝鲜族农民虽然开垦了很多荒地，但没有所有权，也无权购买汉族地主的土地，要购买土地只有合伙使用一张地照，由“入籍”的朝鲜族（一般都是有钱的上层分子）出名义，这个人就称为“名义地主”，他由这些购买的土地中得一成名义费。当时朝鲜族农民买了董家的土地后，分住于7个村落：长财约30多户，明东（当时叫下中英）约10余户，中英（称中中英）约7~8户，圣教（称上中英）约20来户，小龙洞约15户，大龙洞约20多户，丰乐洞最多约80多户。安成柱、金炳浩、朴允涉也就成为明东一带的“名义地主。”

朝鲜族初迁来时，贫富阶级之间斗争尚不够激烈。随着清政府与军阀政府剥削的加重，广大贫苦农民愈加贫困。而一些原来比较富裕的人“入籍”以后，获得了土地所有权。他们出名义购买土地，成为“名义地主”，并无偿的获得10%~20%的收成。

清政府也委派他们为社长（社是清政府在延边统治的基层单位），这是朝鲜族上层分子与统治阶级勾结的最初情况。后来他们勾结日本帝国主义，进一步发展为地主。大地主南君

弼在日寇侵入延边不久，就与东拓（前身是救济会）勾结，当时东拓没有土地权，通过南君弼买地，南君弼依靠日本帝国主义的支持发展起来。有的则靠诈骗、靠贩卖鸦片等发了财。“名义地主”金炳浩为了他能名义购买农民的土地，扬言自己儿子被“胡子”（即土匪）抢走了，要求乡人帮忙，说有地照才能赎回他儿子。弄到地照后说地照给“胡子”拿走了，儿子却没有赎回来等，以此骗取了一些农民的地照。农民识破了他的诡计，与他进行斗争，多次打官司，许多农民把土地都押光了，以至于倾家破产。姜仲椎经常贩卖鸦片、牛、布匹等发了财，购买土地成为富农。这些地主、富农的土地出租给贫农，贫农向他们缴纳对半的地租。此外贫农也向中农租零散的土地。如上所说，这个时期明东村的阶级分化已经明显的出现。

2. 反动政府的残酷统治和日本帝国主义的侵入

清政府很歧视迁来延边的朝鲜族农民。最初是严禁迁入，如果私自迁来，发现了就要杀头，后因为迁来的人多，不可能全杀了，清政府遂在延吉设立衙门（越垦局，光绪二十年，即1894年改为抚垦局），进行了户口登记，以便于统治。但仍令朝鲜族农民回去，期限为一年，以后延长到十年，仍然无效。后来清政府为了防俄，采取移民实边政策，就默认了朝鲜族农民的迁入。为了加强统治，清政府发布了“剃发易服令”，强迫朝鲜迁农民“入籍。”同时建立统治机构加强控制。于1883年在和龙峪（今大砬子）设立局卡和商务督理委员（当时明东村属和龙县），在越垦局下设四大堡，堡下设社。社由朝鲜“乡的”沿用而来。社长叫“风宪”。由农民选举产生，社的费用由社民共同负担。后来风宪由地方势力家担任，清政府委派。其职责是为政府催税、收税及应酬上级官府的来人来事，管理社民等。除了风宪还有一个书记。他们的薪俸是享受10垧地的收成和每年200两叶钱（朝鲜币）的收入，全由农民负担。

后来军阀统治者也承袭了这套统治机构，仅仅名称上有些改变而已。在军阀统治下的人民是灾难深重的。当时明东一带与其他地方一样受尽横征暴敛，各项苛捐杂税极多。首先是田赋：一垧地要缴3~4元吉大洋，加上附加税达到5~6元吉大洋；其次是牛票：每张牛票要纳牛价的5%，但牛价是由统治者随便定的，并且往往一头牛不止开一张票，而要开5、6张，有的达到11张之多。中秋节杀牛吃肉也要缴税，如果没有缴，发现地里埋有牛骨，不是挨打就要罚款；第三是房牌钱：每年一次，大约要1.5~2元吉大洋；第四是食盐专卖：政府控制食盐，强迫农民吃官盐，每一小斗官盐比私盐贵4~5倍，并且派稽私队来检查，如果发现有人吃私盐就要罚款。稽私队常常捏造农民吃私盐，从而敲诈勒索；第五是打地钱：土地3年丈量一次，每次丈量要收打地钱2两5钱叶钱。打地委员不去地里丈量，坐在家里随意增添面积数字，有一次打地委员将2000坪^①的土地，增加为10 000坪，如果想要照实填写，必须请客贿赂。

此外，还有各种各样的捐税，名目数不胜数。最严重的是巡警和稽私队来敲诈勒索，当时罚款的事情很多，农民养鸡，官府硬说养鸡对××不利，要罚款。农民娱乐硬说是赌博要罚款，小孩没去上学也要罚款，甚至放一个屁如被他们听见，也以不礼貌而要罚款。如果查到有什么隐瞒税收的人就要施以毒打和极刑；例如将发髻系在马尾上，纵马飞奔，或将手倒绑系于发髻上，手累时下垂则坠发，痛之入心。

明东农民除深受地主的经济剥削与高利贷剥削，绝大多数贫农无地或地不够种，租种地

^① 1公顷/垧 = 3000 坪。